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 (3)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
特別交易
- (4) 大法院認許計劃
- (5) 計劃的預計生效日期
及
- (6)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要約人」) 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及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許計劃

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中獲大法院認許而未作修改。

建議條件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仍然生效及計劃將告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以及條件(e)、(g)、(h)、(i)及(j)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備忘錄」中「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已告達成。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與計劃股份註銷有關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g)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h)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i)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j)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預期大法院認許計劃的命令副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以作登記，屆時將就計劃遵守公司法項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且條件(d)及(e)將告達成。

計劃的預計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刊發公告。

計劃如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遲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1).....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

及(2)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

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

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4及5).....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2.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
4.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向其他計劃股東支付額外價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當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5.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情況，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馬琮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先生、Worrawut Vanitkulbodee先生及馬琮就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etagro的董事為Rapee Sucharitakul先生、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Vanus Taepaisitphongse先生、Thanomvong Teapaisitphongse女士、Siriwan Intarakumthornchai女士、Premratn Taephaisitphongse女士、Piyaporn Taepaisitphongse女士、Thaweesak Koanantakool先生、Winid Silamongkol先生、Tongurai Limpiti女士及Tanawong Areeratchakul先生。

Betagr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馬琮就先生。

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